# 「台灣人 94 要用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辦法

壹、 活動名稱:「台灣人 94 要用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。

貳、活動期間: 108 年 12 月 16 日(一)至 109 年 3 月 15 日(日)。

### 參、活動規劃:

- 一、活動對象:於活動期間,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,限金融卡/帳戶)以掃碼方式(含主掃及被掃模式) 消費購物之用戶。
- 二、活動內容:於活動期間以「台灣 Pay」掃碼方式單筆消費滿 94 元,可享乙次抽獎機會,單筆消費滿 188 元可享兩次抽獎機會,以此類推;同一人僅限得一個獎項。

#### 三、活動獎項:

共有6大獎項,抽出279位中獎名額,獎品、數量如下:

獎項	类品	數量
頭獎	獎金 10 萬元	1名
貳獎	Gogoro2(市價約 73,800 元)	3名
參獎	Asus Zenbook UX430UN(i5-8250U)筆記型電腦	5名
	(市價約 27,900 元,可兌換等值提貨券)	
肆獎	BenQ 40 吋 LED 液晶顯示器 C40-500(市價約	20 名
	12,900 元,可兌換等值提貨券)	
伍獎	Apple AirPods 2(市價約 6,490 元,可兌換等值提貨券)	50 名
陸獎	便利商店商品禮券(或商品卡)500元	200 名
	共計	279 名

## 肆、抽獎、通知及領獎作業:

- 一、主辦/執行單位於 109 年 3 月 31 日,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之「台灣 Pay」金融帳號,並透過中獎人使用之「台灣 Pay」金融帳號其所屬金融機構通知中獎人,中獎名單預計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於「台灣 Pay」網站(taiwanpay.com.tw)公告。中獎人務必留意中獎訊息,並於中獎名單公告日起三十日內(最遲至 109 年 5 月 15 日)洽繫領獎事宜,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(以郵戳為憑),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中獎者應於主辦/執行單位公告之規定期限前,將「領獎須知」、「得獎收據憑證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,親簽詳填交付主辦/執行單位核驗後,始得進行領獎作業。本活動獎品一經寄送,如過程中發生遺失、遭冒領、竊取等喪失占有情形,或有破損、延

遲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/執行單位之原因,導致中獎憑證遺失、毀損或無法辨識,或因得獎人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清楚,導致未能或不符資格兌獎,主辦/執行單位概不負責。

- 伍、參與金融機構(含主掃及被掃模式):如有更新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 (taiwanpay.com.tw)為準。
  - 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: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三信商銀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(郵保鑣)、永豐銀行(豐錢包)、玉山銀行及日盛銀行,計 17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: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 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 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及南農中心,計 17 家金融 卡發卡機構。

#### 陸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完整、真實且正確,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,如有不完整、不實或不正確資訊,主辦/執行單位將解除或撤銷其中獎資格,並就其損害主辦/執行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,得請求民、刑事損害及訴追之責。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,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,主辦/執行單位概不負責。得獎人逾領獎期限未領取,或未回覆、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不清楚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,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二、參加者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記錄,皆以主辦/執 行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記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 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/執行單位之事由,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 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,主辦/執 行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,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。
- 三、主辦/執行單位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,保有審查之權利,經查核若有 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,主辦/執行單位得解除或撤銷其參加或得獎之資 格,並得追回獎品。
- 四、主辦/執行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及中獎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 為,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,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兒 領之參加者,主辦/執行單位經查證屬實者,有權終止或解除其參與本

活動外,並得保留追訴權。

- 五、得獎者不得要求獎品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,並同意遵守獎品供應商 有關獎品之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,主辦/執行單位對得獎者領取或使用 之獎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。
- 六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以上者,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,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 20,010 元以上者,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,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,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,視同放棄中獎資格,且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,已詳閱本活動辦法及充分知悉,且同意所提供 之個人資料予主辦/執行單位,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使用,且遵守【個 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,以維護參加者/得獎者權益。得獎者並同意 中獎相關個人資料由主辦/執行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 用,但不做其他用途。
- 八、本活動期間主辦/執行單位,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內容、期限、獎項等權利,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, 無需另行通知。

九、主辦單位: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。

執行單位:奧美整合行銷傳播集團。

連絡電話:02-77451547;02-77451539「台灣 Pay 活動小組」。

聯絡信箱:Service.TaiwanPay@Ogilvy.com。